

2023 年国家宪法日座谈会
主题演讲：宪法与中国式现代化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翔
2023 年 12 月 4 日

尊敬的李家超行政长官、郑雁雄主任、范徐丽泰主席、梁美芬教授、陈晓峰律师，各位嘉宾：

大家上午好！今天是 12 月 4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 10 个宪法日。非常荣幸受邀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并做主题演讲。我演讲的题目是“宪法与中国式现代化”。我想就宪法何以是人类现代文明的标志和支撑，我国宪法所设立的现代化的国家目标，中国式现代化的宪法基础，以及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依宪治国的关系等内容，与各位分享我的一些体会。

一、宪法是人类现代文明的标志和支撑

我国现行宪法，是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的开启，在 1982 年通过的。去年，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习近平主席发表了《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的署名文章。他在文中有这样的判断：“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走向现

代化的重要支撑”。我们知道，不同于刑法、民法等具有久远历史的法律部门，宪法是现代性的产物。在人民是主权者的观念之下，政治民主、人权保障、权力监督、法治主义等现代理念，落实为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成文宪法，这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基本标志。现代国家通过制定和实施宪法来实现国家建构和政治统合，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也必然是在法治轨道上的宪法之治。

我国宪法的“序言”中有很长的一段历史叙述，其中就体现着中国追求现代化，走向现代文明的努力。我国宪法“序言”开篇即言：“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并描绘了“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的历史背景，叙述了二十世纪中国发生的“四件大事”：辛亥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这些历史叙述，在确认国家建构和政治统合的正当性的规范性意义之外，也体现了这样一个认识：中国人民贯穿于中国的革命、建设与改革全过程的制宪、行宪的努力，所指向的正是“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等现代性目标。而中国要想真正实现现代化，也必然要走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治道路。

二、现代化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

我国宪法作为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具有非常鲜明的“根本法”特点。与一些外国宪法相比较，我国宪法的一大特色就是对国家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各方面事业，都有规定、都有要求。这种“根本法”特色，与国家的现代化之间是有着密切联系的。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宪法序言将现代化建设规定为国家的根本任务。

我国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在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之后，有这样的表述：“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宪法以国家目标的规范形式所设立国家的根本任务。

国家目标，是不同于基本权利条款和国家机构条款的一类特殊的宪法规范。在宪法学上一般认为，国家目标条款意在课以国

家持续地实现特定任务的义务。国家目标并非单纯的价值或政策宣示，而是针对国家的宪法义务规范，具有动态和持续塑造国家的功能。除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关于国家根本任务的规定外，宪法序言中关于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规定，以及宪法的“总纲”中关于发展教育、科学、医疗卫生、文学艺术等各方面事业的规定，也都是在设定国家目标，而这些内容都是与国家的现代化紧密联系的。实际上，1982年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也是在规定国家目标。从历史维度讲，这一规定指向独立自主的现代国家的统合与建构。以当下眼光看，也意味着，特别行政区的繁荣发展，同样是国家现代化的组成部分。

三、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及其宪法基础

中国式现代化是执政党提出的国家奋斗目标，也是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中国共产党的二十大报告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即“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不难看出，前面我所引述的宪法序言和总纲中的内容，与中国式现代化的这些基本特征有着密切的联系。接下来，我想重点结合我有所研究的“共同富裕”，谈一谈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与

我国宪法之间的紧密联结。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宪法的第一条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确定了社会主义原则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基本原则，是表达宪法的内在价值，构成宪法秩序的内在统一性与评价一贯性基础的理念、目标、方针、价值。在我看来，“共同富裕”的理念构成了我国宪法社会主义原则的内涵。我做过一点宪法史的比较考察，从中发现，“社会平衡”理念构成了社会主义原则的内核。从现代宪法的发生史来看，早在1918年《苏俄宪法》首次引入社会主义原则时，社会平衡理念便已是其核心内涵。社会主义原则同样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产生了影响，表现为社会权或者福利权利被纳入公民基本权利的范围，以及某些国家宪法确立的“社会国”原则。而“共同富裕”则是作为社会主义原则核心内涵的“社会平衡”的中国表达。

社会平衡理念对于现代国家权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它要求国家更积极主动地介入社会和经济领域，通过持续性地经济干预和对弱势群体的扶助，来实现社会公平。在公民面临年老、疾病、残障、失业等困境时，国家应当提供积极帮助，以保障公民享有合乎人性尊严的生存条件。此外，国家还应该努力调和因贫穷、教育程度、性别等差异所产生的对立与矛盾，努力谋求社会

平等。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理念作为对自由资本主义所带来的负面后果的修正，其核心目标是为社会中的弱者，特别是经济上的弱势群体，提供平衡性的措施，以保障人的尊严、实现社会平衡。

邓小平先生做出过这样的论断：“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先生是用“共同富裕”来理解和界定社会主义的，“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体现的是“富裕”的维度，也就是要通过较高的生产力水平来保证现代国家的财富创造能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则代表“共同”维度，也就是要求，社会主义实现的富裕不是少数人的，而是全体人民共享的。

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体现了“共同富裕”理念被逐渐认知和接纳的过程。1982年宪法在起草时，我国还处在计划经济的阶段，宪法对于经济制度的规定，主要突出了公有制在所有制结构上的主体地位，按劳分配在分配方式中的唯一地位，以及计划经济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地位，体现的还是社会主义原初的社会平衡理念。但是很快，随着1988年宪法第1条修正案的通过，私营经济获得了宪法地位，扩大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范围。在此基础上，1999年通过的宪法第16条修正案与2004年通过的宪法第21条修正案，不断提升非公有制经济的宪法地位，明确了它们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地位与作用。

随着所有制结构的变动，宪法在国家的资源配置方式和分配制度上也做出了相应调整。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谈话”中做出了“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的经典论断。1993年修宪通过的宪法第7条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而彻底改变了过去以计划经济主导的基本经济体制，使市场成为我国经济运行的主要机制与方式，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以至决定作用。而在分配制度方面，1999年通过的宪法第14条修正案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应该说，在所有制、资源配置方式和分配制度上的宪法修改，更多体现的是通过保障经济自由和私有财产，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升社会的财富创造能力，这些修改，使得“富裕”维度在宪法中得到了更突出的体现。

请原谅我一再援引这些显得枯燥的宪法文本的变动。实际上，这些变动所体现的，正是中国人民对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艰难探索。例如，在经济制度上，我们曾陷入过“社会主义就是计划经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不相容”等教条化的认知，但是经过艰难的探索，我们在宪法上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定方式，一方面要求保护竞争秩序，防止经济强权的出现，以保障社会财富的生产；另一方面又要求维护社会平衡，扶助社会弱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意味着通过

自由竞争带来的高度繁荣，使人民能普遍享有符合人类尊严的生活水准。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理念与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相互诠释的关系，这是中国式现代化成就的鲜活体现。

四、宪法全面实施与国家治理的现代化

最后，我想再谈谈对于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宪法实施的关系的认识。中国式的现代化同样要求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而国家治理的现代化与宪法实施或者“依宪治国”之间是“一体两面”的关系。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经验来看，现代国家有效的治理方式本质上都是宪法治理，现代国家的成功与否与其能否有效运用宪法实施的手段有着直接关系。任何一个国家制定宪法，都是将这个国家与民族最珍视的价值、最伟大的理想、最长远的目标通过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在此意义上，宪法就是国家治理的宏伟蓝图。在前面，我已经介绍了我国宪法对国家根本任务、奋斗目标和各方面事业的规定，我国宪法还规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在现代的法治和立宪主义原则下，国家行动必须被纳入宪法的调控，宪法构成了国家治理的“框架秩序”。现代宪法为国家治理提供了众多的方式和渠道，并确定了在国家治理方面多重主体的宪法职责。只有用好这些宪法方式和宪法手段，充分、全

面实施宪法，国家治理体系才能最大程度地实现现代化，国家治理能力才能得到实质性提升。全面实施宪法，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最根本、最核心的举措。

近年来，宪法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更加受到重视，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其中最为突出的体现，就是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的健全和合宪性审查工作的推进。我们知道，现代国家大都建立了合宪性审查的制度，基于各国不同的政治体制和历史传统，各国的合宪性审查制度各有不同，但通过合宪性审查来保证国家权力在宪法的范围内活动，保证人民的权利不受到国家权力的不当干预，却是现代国家治理中不可或缺的法治环节。在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下，我国探索出了符合中国实际的合宪性审查制度。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同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原有的“统一审议法律草案”的职责之外，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职责。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宪法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履行宪法方面有关职责提供服务保障。这一系列举措解决了没有专门机构承担宪法监督工作的问题，我国的宪法实施和宪

法监督在规范与制度层面实现了重大突破。

在制度日益完善的背景下，我国宪法实施的不同层面，包括对于法律草案的合宪性审查、涉宪性问题的事先审查和咨询、通过宪法解释回应社会对宪法问题的关切，以及备案审查过程中对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的处理，等等，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宪法保障人权的功能，在“交警查手机”“强制亲子鉴定”“废止收容教育”“生育保险待遇平等”等案例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宪法具有建立统治与限制统治的双重功能，宪法通过建立统治形成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保证国家的治理能力，通过限制统治来保证国家权力行使的正确性，实现国家治理在良好的轨道上运行。宪法实施良好的国家，往往也是治理能力强大的国家。在此意义上，依宪治国对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我国宪法实施在近年来的发展，也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提供了更为有力的保障。

各位嘉宾，以上是我对“宪法与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些非常粗浅的思考，请大家批评。在结束之前，我想跟各位再次重温宪法序言里充满感情的表述：“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今天，我们有着如此来之不易的局面，我们一起在宪法之下追求现代化的奋斗目标。让

我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共识基础，携起手来，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共同努力。

谢谢大家！